附件3 承办单位答复市人大代表行文格式

|  |  |  |
| --- | --- | --- |
| 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办 | 人大代表建议 | 专用笺 |
| 政 协 提 案 |

承市监字（2023）第14号 （A）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2023131号建议的答复**

岳军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按照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的原则，紧紧围绕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一、高度重视，确保涉老“食品”“保健品”整治实效

我局把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作为政治大事、本职要事、民生实事。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涉老“食品”“保健品”整治行动，成立了以市局党组书记和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价监竞争科，负责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综合协调，每周分别向市政法委和省局专项办报送周报表和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负责及时传达省、市涉老“食品”“保健品”“养生培训”等领域涉诈问题整治工作部署，报告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工作信息互通，共同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为确保市场监管系统涉老“食品”“保健品”整治实效，我局研究制定《承德市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方案》（承市监办〔2022〕45号），联合市公安局制定《承德市保健食品专项执法“铁拳”行动实施方案》，及时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形成打击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宣传，提升群众识别力、抵制力

为提高涉老“食品”“保健品”整治行动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市局印制“拒诱惑 防欺诈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和“规范促销行为，打击涉老‘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宣传标语30余幅，悬挂到各大商超和社区显著位置。部分县（市、区）局在县城中心广场举办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涉诈问题宣传活动。我局结合打击传销进社区宣传工作，联合兴隆县市场监管局在兴隆县中心广场开展“打传销 促和谐 护民生”和整治养老诈骗宣传工作。活动现场进行政策解读助推政策落地，参加活动群众1100余人，发放宣传单1700余册（张），设置宣传展板6幅，提高了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老年人提高法制意识和识骗防骗意识，揭露养老诈骗的犯罪伎俩。另外，承德电视台承德新闻联播以“承德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违法经营行为”为题，对保健食品专项执法“铁拳”行动进行现场报道。

三、强化执法，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涉老欺诈行为

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了承德市福宁食品店对富硒酶纳清片食品虚假宣传案，罚款12.78万元。部分县（市、区）局通过“双随机”，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开展涉老诈骗专项检查，重点摸排涉老“食品”“保健品”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食品或者日用品对老年人具有保健、疾病预防或治疗等功能，对商品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规范保健品市场经营秩序，治理保健品乱象，维护消费者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四、建立机制，预防养老诈骗不法行为发生

为巩固打击养老诈骗工作成果，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老领域虚假宣传救济处置工作机制》《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老涉诈问题线索办理工作规程》印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制定相应工作机制。

### （此页无正文）

（印章）

2023年 7 月 31 日

领导签发：张学德

联系人及电话：卢占江13932485278

抄报：市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